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嘉義女子酒駕 18 萬元不繳再犯入獄

執行署窮追不捨一再扣款後分期繳納

嘉義縣水上鄉賴姓女子，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晚上 10 時 30 分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新民路時，遇警察攔查拒絕接受酒測，被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裁罰新台幣 18 萬元罰鍰，賴女拒繳罰款之後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嘉義分署先通知賴女自動繳納但未繳，隨後派員前往賴女住處進行催繳，賴女因車禍左小腿骨折開刀後在家休養，並對執行人員表示無力繳納罰鍰。分署接續調查賴女的財產狀況，並定期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但賴女仍舊置之不理。不料，賴女前次酒駕罰鍰還未繳納，又在 111 年再度酒駕被逮，這次酒駕更嚴重不是罰錢就可以解決，而是以公共危險罪不能安全駕駛被判刑 6 個月入監服刑，之後於 112 年 5 月底出獄。在此期間，嘉義分署除了查扣賴女在監獄之保管金 3,716 元外，並同時再扣押賴女於 3 家銀行存款共 1 萬 1,642 元。

面對分署接二連三的扣押命令，賴女表示不堪其擾，於是主動前來分署聲請分期繳納，請求首期先繳 2 萬元，餘款每月繳納 1 萬元分期繳清罰鍰，賴女同時其因酒駕被罰鍰甚至入獄服刑十分後悔，表示以後再也不敢酒駕了。行政執行官調查賴女財產狀況，發現她確實沒有財產可供執行，目前在餐廳做洗碗工作維生，經濟狀況不佳，符合分期繳納審核標準，因此准許她每月分期繳納聲請。

113 年春節假期將至，嘉義分署呼籲民眾尾牙春酒聚餐後切忌酒後駕車。為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落實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嘉義分署會以各種強制執行手段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，讓酒駕者為他的行為付出代價。

